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舊制教師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即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如經核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可從寬認定為未中斷；兼任教師若連續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爰符合前述規定者之舊制助教、講師採用原升等規定係屬當事人權益，各校不得以校內規範限制其僅能採用現行升等規定。(教育部108年4月9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44900號函)
- 二、核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惟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專科以上學校始得聘任其為兼任教師。(教育部108.3.7臺教人(一)字第1080013217B號令)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書函以，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二)規定。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二)規定。(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55477號書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經奉准給假，復為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

務於同日加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於同日出勤總時數合計已達4小時者，得併計為0.5個工作日；合計已達8小時以上者，得併計為1個工作日。惟為免寬濫，不同上班日之加班時數，尚不得相互併計或合併其他上班日之上班時數計算工作日。(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60656號書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教育部函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4項規定，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均請參照銓敘部108年3月26日函及旨揭要點規定辦理，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45999號函轉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1084776140號函)

二、教育部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代理職務期間適逢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其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計算工作日之方式，依銓敘部108年4月23日部銓二字第10847421612號函，(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惟係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停止辦公，並無工作事實，自不宜計入10個工作日之計算；得視為代理連續。(二)、依前開規定...全日停止上班，以該日並無工作事實，不宜計入代理職務期間之工作日。...爰如職務代理人於上班日出勤，...因天災發布停止上班，當日均得以1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三)、另如權責(或授權)機關因天災於出勤前發布隔日或當日之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職務代理人於停止上班期間出勤辦理屬作業辦法第2條但書規定之被代理人業務者，得按停止上班期間係全日或上午半日，分別以1日或0.5日併入代理職務之工作日計算。(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61483號書函)

三、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

一人請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08年4月11日公保現字第10800017358號函轉銓敘部108年2月26日部退一字第10847437232號函)

四、本(107)學年度已接近尾聲，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請領休假補助費為學年制(107.8.1~108.7.31)，請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及早規劃5、6、7月份之休假，並於本(108)年7月31日前刷卡消費。

五、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函釋宣導：公務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兼任中國不動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此項工作，如支領薪俸，應認為係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稱「商業」之一種，仍受本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限制。（銓敘部66年11月3日66台楷甄二字第33858號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 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黃珮綺	到職		教務處 書記	108.04.22	
王靖璇	離職		航運管理系 代理助理	108.05.08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5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張永東、方祥權、李明儒、吳敏如、吳冠政、侯建章、邱詩涵、蔡明娟、黃志明、呂美鳳、黃國光、鄭佩鈴、謝慧桂、吳俊穎、許光志、古鎮鈞、陳俊宏、蘇梧萱。

輕鬆一下

新聞頭條報導著，因受美股道瓊工業指數，在台灣時間今凌晨收盤時重挫，台

股開盤重跌，萬點失守。

正在看盤的小李對老王說：

「老兄，怎麼辦，股市一片慘綠啊！」

只見老王悠悠的回答：

「還能怎麼辦？至少盯著螢幕看，綠色有助保護眼睛啊！」。

法律園地

性別平等專欄

顛簸著卻也不斷向前？

記得初次見妳，妳記錯了與社工約定的時間，神色慌張地出現在家暴服務處。在與妳會談時，妳的情緒還停留在受暴當下的震驚與害怕，又夾雜著在婚姻當中的委屈、憤怒與難過。在這樣混亂的狀態下，對於下一步該怎麼走，妳毫無頭緒。

在孩子出生後不久便被趕離夫家，妳說看不到孩子，沒辦法哄孩子入睡的夜晚，總是以淚洗面，怎麼可能不想念呢？而身為母親的妳，每次要與孩子見面時，與夫家人的互動又再次讓妳感到受傷與挫折，於是先和妳討論向法院提出酌定子女會面交往的請求。

很欣賞、喜歡妳會真誠地表達自己的感受與想法。妳說還愛著先生，還有情分在，可不是嗎？結婚不過短短一年多，約會時的甜蜜景象歷歷在目，手機裡也還存著一起出遊時的開心合照，但也就在這一年中妳經歷了婆媳問題，面對經濟壓力與先生的暴力相向，促使你們面臨離婚的這條路。在面對崩潰的妳時，想讓妳知道的是，妳還有著許多美好的力量，包含妳為孩子著想的心、支持妳的媽媽及年輕的本錢，別讓困難和指責來限制、定義妳。看著妳所擁有的，使妳的心慢慢地安定下來，便能朝著妳想成為稱職母親的目標邁進。

陪伴妳、鼓勵妳、和妳討論著下一步該怎麼走的這段時間，看見妳越來越勇敢、努力與堅強妳知道如何慢慢地讓先生對孩子放手，及避開婆婆的干擾，漸進式的將孩子帶回娘家。聽妳開心地與我們分享妳找到了一份好工作，妳很勇敢地向先生表達了孩子對妳的重要，而先生終於願意讓妳把孩子接回娘家住，真的非常以妳為榮，也替妳感到開心和感動。雖然在這段過程裡妳也曾失控，常常也還是會難過哭泣，但生命中的起起伏伏就是如此真實地存在，會難過、會生氣、會開心快樂。而我們也就在這顛簸的一路上不斷地成長著！

【本文摘錄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站】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何謂公開口述權！

著作權法除了保護像重製這類有形的著作利用方式之外，也保護許多無形的著作利用方式，公開口述權就是其中一種。所謂公開口述，是指用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的行為。舉例來說，我們在公開場合朗誦詩歌、短文，或是老師在課堂上講授教材的內容等，都是屬於公開口述的行為，另外，如果是名嘴在演講的時候，把演講的內容錄音下來，然後，自己再在公開場所播放錄音的內容，這種方式也是屬於一種公開口述的行為。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著作權人都享有公開口述權，因為只有「語文著作」才能利用語言加以口述，其他的著作因為不能轉換為語文的形態呈現著作的原貌，就是說，無法以口述的方法來傳達著作內容，自然不能享有公開口述權。例如，美術館的工作人員在導覽張大千的畫作時，因為參觀民眾很多，所以，利用擴音器口述畫作的內容，若是在場的民眾沒有看到畫作，還是沒有辦法從工作人員詳細口述的過程真正了解到畫作的內容，這就是美術著作無法享有公開口述權的原因，當然，美術館的工作人員也不會因為口述畫作的內容而有侵害公開口述權的問題。

公開口述權算是比較少產生爭議的權利類型，因為一般我們比較不會任意公開口述他人的著作，而且，著作權法對於特定活動中非營利性的公開口述他人著作或是政治或宗教上的公開演說，都規定為合理使用的行為，因此，大概只有像是將他人的著作當成自己演講或授課的內容，才比較容易產生侵害公開口述權的問題。另外，也不需要逐字逐句朗讀才算是侵權，如果整個演講或授課內容是講述他人著作的主要內容，除非符合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的規定，否則，司法實務也認為構成公開口述權的侵害。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